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孝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110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0年度緩字第10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方孝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曾為警扣得白色結晶1包及毒品吸食器1組，經送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該包白色結晶（如附表編號1所示）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為0.030公克），有該院民國110年9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957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因認該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禁止持有、施用、轉讓、販賣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如附表編號2所示），則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另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

01 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
02 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
03 分別定有明文。又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
04 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
05 院裁定之；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
06 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第455條之36第2項亦有
07 明定。查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違法行為地，及檢
08 察官聲請沒收標的之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是本院就本件
09 聲請自有管轄權。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前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110年8月25日
12 晚上7時40分許，在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台18線與富裕路口
13 旁之「中埔自助洗車廠」內，為警認定行跡可疑而上前攔檢
14 盤查，當場扣得被告主動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物。訊據被告坦
15 承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係其施用所剩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6 他命，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則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使用
17 之器具，而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
18 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104號
19 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0年12月7日起至11
20 2年12月6日止，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
21 局頂六派出所110年8月25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2 押物品收據、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3 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訛，首
24 堪認定屬實。

25 (二)本案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供
26 其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
27 （見警4608卷第3頁），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
28 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
29 為0.030公克），上開物品現均扣押於嘉義地檢署贓證物庫
30 等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9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95
31 7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嘉義地檢署110年度保管字

第1040號、110年度安保字第338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附卷可稽（見毒偵1104卷第10、24、25頁），足見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核屬違禁物，揆諸前揭說明，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除就附表編號2部分將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誤載為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外，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用以盛裝附表編號1所示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與內含之第二級毒品分離時，仍會有極微量之第二級毒品殘留而難以析離，當得概認該包裝袋與所沾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一整體，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玟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表：

編號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個，驗餘淨重為0.030公克）	(1)嘉義地檢署110年度安保字第338號扣押物品清單 (2)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9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

(續上頁)

01

			957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毒品吸食器	1組	嘉義地檢署110年度保管字第1040號扣押物品清單